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被告 桂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仁宗

上被告與原告高浚欽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故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高浚欽與被告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  
02 勞訴字第114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 
03 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後減縮  
04 聲明為新臺幣(下同)617,04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,260元。又  
05 原告前已繳納3,230元，扣除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自行負擔  
06 減縮部分訴訟費用1,430元，則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,4  
07 60元(計算式：8,260元－1,800元＝6,460元)，依前揭判決  
08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  
09 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,460元，並依首  
10 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5 附表(新台幣)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裁 判 費	3,100元 130元	114年9月26日勞審字第79號收據 114年10月22日勞審字第83號收據
共 計	3,230元	原告繳納，依勞動事件法暫免2/3裁判費
說明： 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96,666元，其間追加26,667元，本應徵收 裁判費9,690元。嗣標的價額減縮為617,04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,260 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1,430元由原告自行負擔。 (計算式：9,690元－8,260元＝1,430元)		